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機車停放管理要點

91.07.03 第 1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1.07 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01.31 第 01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4.10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規範校內學生機車停放之問題，依本校「校區停車場汽（機踏）車停放收費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學生機車應憑識別貼紙及磁卡入校，並依本要點之規定，停放於指定區域內，不得任意停放，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 第三條 學生機車識別貼紙及磁卡(收取工本費用，屬申請者所有，不需繳回)申請規定及車位分配原則：
- 一、學生機車識別貼紙申請，每一學年度辦理一次；磁卡申請則於資格審查合格後繳交「磁卡工本費」，即可領取或補發。
  - 二、學生機車停車位申請時間，於學務處生輔組網站公告週知，並於時限內完成網路申請作業。
  - 三、生輔組完成申請資格審核後，於網路公告審查合格名單；合格者至出納組繳交磁卡工本費壹佰貳拾元整，並持收據及個人駕、行照於參加「交通安全研習」後，領用磁卡及識別貼紙。磁卡遺失或損毀者申請補發磁卡時，須再繳磁卡工本費壹佰貳拾元整，並持收據致生輔組領發新卡。
  - 四、經核發之本校機車識別貼紙，應黏貼於機車後方牌照或檔泥板上容易辨識之位置，識別貼紙應妥慎保管，遺失毀損不予補發。
  - 五、學生機車識別貼紙及磁卡發放數量以 550 張為限，本校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請(研究生【含進修推廣處】150 張、大學部學生 400 張)，並依下列原則優先分配：
    - (一)第一優先為研究生及通勤上學之大學生，須全程參與校內舉辦之交通安全研習。如申請人數超過開放名額（550 張），則實施電腦亂碼抽籤，中籤名單立即上網公告。
    - (二)住宿大學生申請機車位僅具遞補資格，第一優先申請者未達 550 員，餘額則開放給住宿同學申請。
    - (三)所有中籤的研究生及大學生(含遞補者)都必須參加每學年辦理的「交通安全研習」，並於研習後當場驗證「駕、行照」，始發放識別貼紙(新申請者另須持繳交工本費收據，始可領到磁卡)。無故不參加研習者，則喪失申請資格，事後不補發識別貼紙，如有特殊理由，請檢附證明文件，完成請假程序，則可補發識別貼紙。
    - (四)進修推廣處研究生採專案辦理，欲申請者請至進修推廣處網站線上登記並領取識別貼紙及磁卡。
- 第四條 每學年於開學後啟用柵欄防竊。期間磁卡遺失、損毀者補卡時，需再繳磁卡工本費即可獲得補發，如係磁卡無法感應，則免費換發，學年結束亦不辦理磁卡繳回退費事宜。
- 第五條 視特殊需要，得請學生事務自治會會長、總務長、學務長、校安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及有關承辦人員等，會勘學生機車停車場，檢查有無違規情事。平時由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員指派工讀生每日至少 2 次進行定期及不定期之檢查。

第六條 本校停車場停放之機車具下列條件之一者(佔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標準查報處理及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視為廢棄車輛，拍照存證後報請警察或環保機關依法處理：

- 一、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
- 二、車體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
- 三、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
- 四、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標準之車輛。
- 五、違規停放經登記並上鎖達一學期以上無人領回之機車。

第七條 具下列行為之一者，視為違規，將予以鎖車並紀錄：

- 一、無停車資格入校停車者。
- 二、私相授受持有停車磁卡經查獲者。
- 三、未依規劃之停車區域停放車輛者。
- 四、其他有違交通安全及公共秩序者。

第八條 凡本校師生均可提供學生機車違規停放事實資料供查察執行小組查證，以維校內學生機車停放秩序及安全。由生活輔導組招募工讀生每日巡查 2 次協助就地上鎖並紀錄，車輛所有人持學生證(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行車執照等證件，於上班時間洽生活輔導組業務承辦人開鎖、領車並登記管制。違規累計三次者，在校期間取消停車資格；如違規情節重大者，除取消在校期間停車資格外，另依校規處理。

第九條 強制取締處理時，違規之機車如受任何損壞由車主自行負責。

第十條 進出活動中心側門學生機車停車場柵門，務須減速緩行，以維安全。出柵門北行者，必須右轉基隆路三段四巷再左轉敦化南路二段二〇〇巷至臥龍街交叉口始可左轉北行，不得違反交通規則。

第十一條 電動腳踏車因無核發之牌照不利管制，無法申請機車識別貼紙、磁卡，故不得停放在學生機車停車場之停車格內，違者予以上鎖並紀錄，情節嚴重則依校規處理。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校學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